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 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24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701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中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

2、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